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为公司董监高购买保险总额年 10-16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何勇先生、贺湘华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事前认可意

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何勇先生、贺湘华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何勇先生、贺湘华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30 召开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0 日